

# 《国家赔偿责任研究》文献检索报告

石肖雪

**【作者简介】** 石肖雪，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博士生。

**【指导教师】** 罗伟，美国华盛顿大学法学院图书馆。

**【收稿日期】** 2012年6月10日。

**【版权声明】** 本网页内容为学生优秀成果展示，仅供浏览，未经许可，请勿转载，如需引用，请注明原作者及出处。

## I. 研究概述

### 1. 研究主题：国家赔偿责任研究

### 2. 问题陈述：

传统的国家责任制度以泾渭分明的赔偿制度和补偿制度为主要的体系架构。而随着国家责任制度的发展，特别是在风险社会的背景下，经典的补偿理论（公平负担平等理论、特别牺牲理论等）开始进行自我更新，并对赔偿领域产生重要影响，进而导致国家赔偿制度的各项规则安排发生显著的变化。

一般将国家赔偿责任界定为：国家机关或其工作人员因过错（或违法），对公民造成损害时，国家承担之责任。国家赔偿法律制度中，主要包括责任范围、归责原则、举证责任等几项重要的规范，这几项制度规范成为国家掌控与分配风险的具体规则。国家赔偿责任最早源于公务人员的私人赔偿责任，因而在以上几项制度中都留有民事侵权规范的印记（普通法系国家体现得尤为明显）。从多数国家的国家赔偿法发展来看，责任范围有不断扩张之势（危险责任、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出现）；归责原则在以过错责任为主要原则的情况下吸纳了部分无过错责任的情形；举证责任一般采“谁主张谁举证”之原则，但在部分高风险和专业化很强的领域有举证责任倒置的尝试。

本研究试图对以上具体规则之安排进行详尽梳理，并在此基础上归纳分析出一个更符合当下社会需求的国家赔偿制度。问题的主要关注点为责任范围、归责原则、举证责任三个方面，特别是归责原则方面。资料的搜集将注意不同时期的一次、二次资源所代表的不同制度安排，试图刻画对出国家赔偿责任几方面问题的历史变化曲线。

### 3. 关键词：

中文：国家赔偿；国家补偿；风险社会；责任范围；归责原则；举证责任；过错；违法；疏忽；无过错责任；侵权；《联邦侵权行为请求权法》；《国王追诉法》

英文：state compensation; state reimbursement; risk society; the extent of compensation; doctrine of liability fixation; the onus of proof; fault; illegal; negligence; non-fault liability; tort; “Federal Tort Claims Act”; “The Crown Proceeding Act”

## II. 阅读群体

本研究一方面是为毕业设计做一个初步的资料整理,另一方面本研究也将成为相关课题的阶段性的成果。因此本文献检索报告的主要阅读群体为指导教授以及课题组其他成员。希望能够对本研究主题有一个相对全面的资料掌握,同时也能让课题组成员从本报告中获取有价值的信息。

## III. 资源检索

### 1. 中国法律资源

#### 1.1. 一次资源

##### 1.1.1.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0 修正)

与修正前的国家赔偿法相比,新法在责任范围和举证责任方面有一定程度的突破。在归责原则方面,依旧采违法原则;在责任范围方面,增加了精神损害抚慰金的内容,可以视为正式承认了国家赔偿的精神损害赔偿;在举证责任方面,采取了部分情况下举证责任倒置的安排(“被羁押人在羁押期间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赔偿义务机关的行为与被羁押人的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赔偿义务机关应当提供证据。”)。

##### 1.1.2.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含部门规范性文件)

###### 1.1.2.1.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2011.01.17)

此为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于2010年国家赔偿法修改后颁布。条例规范了国家赔偿费用分担和管理主体(各级人民政府),并就赔偿请求人申请国家赔偿费用的步骤、方式作出了具体规定,最后对赔偿义务机关、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问题作出规定。该条例是国家赔偿费用使用管理方面十分详尽的程序性规范。

###### 1.1.2.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通知》的通知(1995.02.15)

###### 1.1.2.3.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贯彻《国家赔偿法》和《广告法》的通知(1995.02.15)

###### 1.1.2.4. 财政部关于财政部门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1995.03.15)

以上三个均为部门规范性文件,且在2010年国家赔偿法修改之前颁布,分别为相关部门结合各自的工作实际情况就国家赔偿工作作出的具体安排。这三个规范性文件目前仍然有效。

###### 1.1.2.5. 公安部关于贯彻执行国家赔偿法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09.18)

公安部在2010年国家赔偿法修改后具有针对性地颁布了通知。国家赔偿法中的司法赔

偿与公安机关有密切联系，该通知强调了严格依法采取刑事拘留措施，准确把握刑事拘留国家赔偿范围，突出了加强执法安全管理、依法履行国家赔偿举证质证职责的重要性（与新法在部分情况下采取举证责任倒置相关）。

### **1.1.3. 法律解释**

与国家赔偿有关的司法解释共有 56 条，鉴于国家赔偿法在 2010 年进行了修改，特选取了 2010 年之后比较具有普遍性意义的司法解释。

#### **1.1.3.1. 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规定（2010.11.22）**

该工作规定的主体部分包括立案、审查决定、复议、赔偿监督、执行等几个部分，是关于人民检察院实施国家赔偿工作的程序性规定。

#### **1.1.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11.02.28）**

该解释主要就新国家赔偿法的溯及力作出规定，即在 2010 年 12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国家赔偿案件在适用新旧法律时应当遵循的规则。

#### **1.1.3.3. 关于国家赔偿案件案由的规定（2012.01.13）**

该解释规定了十四种国家赔偿的案由：违法刑事拘留赔偿，无罪逮捕赔偿，二审无罪赔偿，重审无罪赔偿，再审无罪赔偿，刑讯逼供致伤、致死赔偿，殴打、虐待致伤、致死赔偿，违法使用武器、警械致伤、致死赔偿，刑事违法查封、扣押、冻结、追缴赔偿，错判罚金、没收财产赔偿，违法司法罚款赔偿，违法司法拘留赔偿，违法保全赔偿，错误执行赔偿。

#### **1.1.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案件立案工作的规定（2012.01.13）**

该解释在明确了国家赔偿案件的类型的情况下，就人民法院受理国家赔偿案件以及相关的立案程序（包括立案的条件、所需材料与资格、立案时间等）作出了细化，并对赔偿请求人的相关救济措施进行了明确。

### **1.1.4. 案例**

在北大法律信息网北大法宝的“司法案例”一栏中选择行政案例，继而在专题案例中有“国家赔偿”这一专题，进入该专题后，共有 1348 个案例。其中行政赔偿案件为 1164 件（单独行政赔偿 541 件，一并行政赔偿 547 件），司法赔偿案件为 183 件。为获取比较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件，在案件来源上选择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案例，搜索到 35 个与国家赔偿有关的案件，其中有六个精选案例，分别如下：

#### **1.1.4.1. 上海汇兴实业公司诉上海浦江海关行政赔偿案（2003.10.10）**

本案中，人民法院抽象出一条规则，根据国家赔偿法第二十八条第（七）项规定，行政机关的违法行为对行政相对人的财产权造成损害的，应按照直接损失给予赔偿，但未经证实的不确定利益不能作为直接损失。

#### 1.1.4.2. 李伏运请求国家赔偿案（2003.11.07）

本案较具有典型意义的规则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溯及力和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受案范围问题的批复》的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发生在1994年12月31日以前，但持续至1995年1月1日以后，属于1994年12月31日以前应予赔偿的部分，当时没有规定的，应参照国家赔偿法规定按作出赔偿决定时的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予以赔偿。

#### 1.1.4.3. 辽宁省海城市甘泉镇光华制兜厂申请国家赔偿确认案（2007.05.17）

本案的裁判要旨是：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过程中，违法采取强制措施、保全措施或者对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执行错误，并且造成损害的，才由国家承担赔偿责任。二、当事人依法主张自己的合法权益，人民法院判决予以支持后，当事人以执行时机已过、判决难以执行为由申请国家赔偿确认的，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国家赔偿确认案件的范围，人民法院不应受理；已经受理的，应当依法驳回其申请。

#### 1.1.4.4. 江油市城市信用社撤销清算组申请确认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行为违法案（2009.11.27）

本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对生效民事法律文书执行错误，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赔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确认执行行为违法要求有职务行为(包括不作为行为)存在、行为具有违法性、有实际损害结果。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因执行裁定实体处理不当，以补正笔误的方式予以纠正，在程序上虽有瑕疵，但并未给确认申诉人的合法权利造成实际损失，其执行行为应不予确认违法。

#### 1.1.4.5. 祁县华誉纤维厂诉祁县人民政府行政赔偿案（2010.09.20）

本案发生在国家赔偿法修改的期间，但对本案的争议点，修改前后的国家赔偿法是一致的。修订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该条规定了国家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一是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二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三是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存在因果关系。获得国家赔偿的前提是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如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到的损害是不法利益，即使是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国家也不承担赔偿责任、新修订的国家赔偿法在修改本条时仍然坚持了违法利益不属于国家赔偿范围的原则。

#### 1.1.4.6. 卜新光申请违法追缴国家赔偿案（2011.11.24）

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取消了赔偿请求

人申请国家赔偿需先经确认程序的规定。在刑事赔偿中，赔偿请求人认为赔偿义务机关有该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情形的，可以直接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赔偿请求，如不服赔偿义务机关和复议机关的决定，可以向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公安机关在刑事追诉过程中违法查封、扣押、冻结、追缴财产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但本案公安机关依法将人民法院生效刑事判决追缴的赃物发还受害单位，并未侵犯赔偿请求权人的合法权益，不应承担国家赔偿责任。赔偿请求人申请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对国家赔偿无关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超出了国家赔偿法规定的请求范围，因此国家赔偿委员会对此没有予以支持。

## 1.2. 二次资源

### 1.2.1. 图书

1.2.1.1. 叶百修，“国家赔偿法”，翁岳生 编：行政法（下册），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台湾国家赔偿制度）

我国台湾地区的行政法很大程度上继承了德国和日本的制度，本书虽为由台湾地区的学者撰写而成，但在国家赔偿一章，非常详尽地介绍了以德国为代表的大陆法系国家国家赔偿制度。特别是其中对国家赔偿观念的演进、国家赔偿制度发展的历史过程阐述得尤为细致，并且对国家赔偿以及国家补偿的制度理论有较多着墨。本书的该章节对全面了解国家赔偿制度的基础理论与发展背景十分有益，可以对国家赔偿法有一个宏观把握。

1.2.1.2. 马怀德 主编：国家赔偿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

本书作为研究国家赔偿问题的学术成果，除了在书的前部有对国家赔偿的整体讨论外，还在之后设专章，就国家赔偿法的多个重要问题作了专题讨论。尽管由于是一本编著而成的作品，各章节由不同人完成，学术价值上会有差异，但每一部分在资料的梳理和介绍方面还是比较详实的，因此，为了了解国家赔偿各问题中的各家观点，本书还是能提供丰富的资源的。

1.2.1.3. 黄芬：职务侵权赔偿责任研究——从侵权法与《国家赔偿法》的关系切入，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

本书是对职务侵权赔偿责任的专题研究，其从侵权法的发展来看国家赔偿中职务侵权赔偿的问题。侵权法如果作为一个上位概念，包含了职务侵权赔偿，那么侵权法发展中的一些现象会对职务侵权赔偿产生一定影响，比如无过错责任的扩张，这种责任可以视为分配正义原理在赔偿制度上的体现。

1.2.1.4. 皮纯协 冯军 主编：国家赔偿法释论（第三版），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年版。

本书对国家赔偿基本原理的阐述比较细致，特别是介绍了新近出现的原理。一方面介绍了危险责任理论与公平负担平等学说对国家赔偿之无过错责任或结果责任的影响；另一方面，探讨了社会保险理论，展现了国家赔偿从一种承担违法后果的责任形式向国家积极保护

人权的职能转变的可能。

### 1.2.2. 法学评论文章

#### 1.2.2.1. 廖义男：《行政法之回顾与展望》，《月旦法学杂志》2012年第200期。

深受大陆法系影响的我国台湾地区，在对冤狱赔偿法进行修改时，体现了国家赔偿责任向特别牺牲之损失补偿责任转化的趋势。大法官于释字第670号表示“冤狱赔偿法系对个别人民身体之自由，因实现国家刑罚权之公共利益，受有超越一般应容忍程度之特别牺牲时，给予所规定之补偿”。

#### 1.2.2.2. 朱新力、余军：《国家赔偿法归责原则的实证分析》，《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35卷第2期。

从责任的逻辑构造上分析，它首先必须满足“客观法律秩序”的违反这一条件(造成损害)，然后必须考察行为人是否违反了“主观法律秩序”，探求其行为时是否具有心理过失。一帮而言的过失责任的成立必须同时满足违反“客观法律秩序”和违反“主观法律秩序”两个条件。另外，以“道义责任”为主要价值取向的归责原则是过失责任原则，而“社会责任”则决定了无过失责任的存在。

#### 1.2.2.3. 杨小君：《国家赔偿的归责原则与规则标准》，《法学研究》2003年第2期。

赔偿制度的本质是对损失的负担和弥补，而不是对造成损失行为或原因的评价。现行国家赔偿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就是没有区分是否应当有国家赔偿责任与产生何种具体的国家赔偿形式，以产生何种国家赔偿形式的根据（赔偿或补偿）取代了是否应当产生国家赔偿责任的根据，混淆国家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与具体责任形式归责标准的界限。国家赔偿责任被规定为弥补责任、评价责任和追究责任的综合体。

#### 1.2.2.4. 杨解君、蔺耀昌：《国家赔偿的制度欠缺及其完善》，《中国法学》2005年第1期。

对于公共设施的设立、维护和管理行为，许多国家和地区的国家赔偿法都将其纳入在国家赔偿的范围之内，我国却将其纳入到了民事侵权赔偿范围。在关于致害行为所造成的损害的范围上，《国家赔偿法》仅仅对定了国家对实际的、直接的财产损失的赔偿，将可期待的利益损失一律排除在国家赔偿范围之外。

#### 1.2.2.5. 杜仪方：《“恶魔抽签”的赔偿与补偿——日本预防接种损害中的国家责任》，《法学家》2011年第1期。

相对于民众而言具有较强的判断力。法院在同一判决中指出：“国家对于预防接种事件具有医学上高度专门的能力、知识以及信息，因此也只有国家才能对上述事件中的错误、原因等作出客观的评价。”由此可知，国家和民众在预防接种行为上处于高度信息不对称的地位。在这样的风险领域，为避免个人被迫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做出判断，降低因预防接种产生的损害可能，国家就应当承担高度的注意义务，以最大限度避免“恶魔抽签”事件的发生。

## 2. 美国法律资源

### 2.1. Primary Sources

#### 2.1.1. Statutes

##### **Federal Tort Claims Act (FTCA) (Tort Claims Act) (联邦侵权赔偿法)**

Aug. 2, 1946, ch. 753, Title IV, 60 Stat. 842

本法已经被修改，修改后的部分分散在 USCA 中 28 USCA §1291、1346、1402、2401、2402、2411、2412，以及 2671 至 2680 条。其中 28 USCA § 2674、2675、2680 条规定了比较重要的实体性内容。

##### 2.1.1.1. **28 USCA § 2674. Liability of United States**

明确表示国家应当像个人（在相似的情况下，以相同的方式承担同等范围的责任）一样承担赔偿责任，从而否定了“国王不能为非”（国王不能为非，因此也就没有需要承担责任之说）的观点。

##### 2.1.1.2. **28 USCA § 2675. Disposition by federal agency as prerequisite; evidence**

从行政程序的角度来看，任何的国家赔偿的请求都应当先向相关的行政机关提出，而不能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 2.1.1.3. **28 USCA § 2680. Exceptions**

关于国家赔偿的例外，共列举了 14 项联邦侵权赔偿法所不适用的例外情况，包括因为书信丢失、误送引起的损失，因为检疫引起的征收隔离等损害，因为财政措施导致的损失，战争期间的武力、战乱导致的损失，因为其他国家的行为导致的损害，等等。其中最为重要的是行政机关或其职员行使自由裁量权的行为导致的损失（而事实上这种例外不是绝对的，随着判例的发展，自由裁量权例外的情况被作了越来越严格的限定）。

#### 2.1.2. Cases

美国的国家赔偿法最初是将自由裁量行为完全排除在责任范围之外的，但判例的发展对此作出了一定程度的修正，特收集了这方面的几个案例，说明了最高法院在这方面态度的变化。

##### 2.1.2.1. **Dalehite v. United States, 346 U.S. 15; 73 S. Ct. 956; 97 L. Ed. 1427; 1953 U.S. LEXIS 2536**

本案是由一批装载过程中的爆炸的硝酸铵化肥引起的损害赔偿案件。在这个案件中，最高法院提出计划水平层次和执行水平层次的区别，其认为本案中行政机关的过失发生在计划水平层次以内，属于政府自由裁量权的免责范围，国家不负赔偿责任。另外，在裁判要旨中，最高法院还提出联邦侵权赔偿法并不包含绝对的危险责任。

##### 2.1.2.2. **Indian Towing Co. v. United States, 350 U.S. 61; 76 S. Ct. 122; 100 L. Ed. 48;**

## **1955 U.S. LEXIS 1379**

本案中，海岸保卫队并没有对航标灯的损坏予以修理，也没有对此作出警示，受到损害的拖船公司因此要求国家予以赔偿。最高法院在判决中引用 Dalehite 判例，认为本案的过失发生在执行水平的行为中，不涉及到计划的水平，国家应负赔偿责任。

### **2.1.2.3. Rayonier, Inc. v. United States, 352 U.S. 315; 77 S. Ct. 374; 1 L. Ed. 2d 354; 1957 U.S. LEXIS 1412**

本案中，华盛顿州的一个森林管理机构，由于救火过程中的过失，使得火灾蔓延烧毁申请人的财产。在 Dalehite 案件中，法院判决国家对救火中的过失不负赔偿责任。在本案中，最高法院认为不能因为救火行为由政府实施，而可以免除过失责任。依行为地华盛顿州的法律，私人在类似的情况下负有责任，所以政府也应负责。

## **2.2. Secondary Sources**

### **2.2.1. Books**

#### **2.2.1.1. 57A American Jurisprudence, Second Edition**

##### **Negligence § 361. Liability of United States**

一个关键的问题是，在没有就因国家行为导致的危险对一般的公众作出必要的警示的情况下，国家是否能以自由裁量权的运用为由而免于赔偿。而在以下列举的情况下，国家没有对危险情况进行警示的行为是不具有裁量性的，因而是不能免责的：战争行为、水下危险、水面设施、飞行器操作行为、水利设施、工作人员的辐射损害、核电站的缺陷等。

#### **2.2.1.2. 57A American Jurisprudence, Second Edition**

##### **Negligence § 362. Liability of state or local government**

当州或者地方政府造成了一种危险的状况，而该危险不容易让可能受到损害的人发现时，政府不么就必须采取措施避免这种危险的发生，或者是对潜在的受害人作出适当的警示。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政府的过失是发生在操作层面的，所以政府不能引用计划层面的自由裁量行为的豁免规则。

## **3. 其他国家法律资源**

### **3.1. 一次资源**

#### **3.1.1. 法律**

##### **3.1.1.1. CROWN PROCEEDINGS ACT 1947 (国王追诉法)**

###### **Royal Assent [31 July 1947]**

该法是英国系统承认国家承担赔偿责任的重要法律，明确否认了“国王不能为非”的观念。值得注意的是，该法承认了中央政府对财产的所有、占有和控制的危险责任

##### **3.1.1.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朱琳、王晓凌译，何意志、谢怀栻校，《环球**



## 法律评论》1990年第3期)

该法中除了认可了风险责任外,还列举了八种法定的行政风险责任,包括对暴力受害人的赔偿责任、治安机关合法措施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军事演习的危险赔偿责任以及《航空法》、《原子能法》规定的对受害人的赔偿责任等。

### 3.2. 二次资源

#### 3.2.1. 图书

3.2.1.1. [德]汉斯·J. 沃尔夫, 奥托·巴霍夫, 罗尔夫·施托贝尔 著 高家伟 译: 行政法(第二卷), 商务印书馆出版社, 2002年版。

该书国家赔偿一章,从职务赔偿责任这一核心制度起,先介绍了传统的德国国家赔偿理念与制度,而后就赔偿责任的扩大作出阐释,介绍了公法上的危险赔偿责任。

3.2.1.2. [德]哈特穆特·毛雷尔 著 高家伟 译: 行政法学总论, 法律出版社, 2000年版。

本书对财产损害赔偿作了非常详尽的介绍,尽管不是典型的国家赔偿的内容,但作为国家责任的另一个分支,该部分的原理和制度与国家赔偿有密切关联。作为一个整体,该书提出国家为工作人承担责任受了两个因素的促进和影响:第一个理由是受害的公民可以得到具有给付能力的责任人;第二个理由是——出于提高行政效率的需要——应当避免不受限制的个人责任的风险损害公务员的创造性和积极性。而此为国家赔偿责任出现的一种解释。

3.2.1.3. [法]古斯塔夫·佩泽尔:《法国行政法》第十九版,廖坤明、周洁译,张凝校,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2002年版。

法国的国家赔偿法乃至行政法的发展都是普通法系国家甚至是欧洲大陆其他国家所不及的,其国家赔偿从产生初期就受到了公平负担平等理论(损失补偿的经典理论)的影响,国家承担赔偿责任成为了公共负担平等得以实现的一种方式。基于这一理论的精髓,法国的无过错责任制度得到了长足的发展。除此以外,危险责任学说则成为支持无过错责任的第二大理论,法国通过判例将该原理进一步具体化,主要包括公共工程致害的责任、危险事物致害的责任以及危险行为致害的责任等。本书用案例介绍了法国的国家赔偿法逐步扩大的过程,比如,因危险事物引起损害的赔偿责任,判例始于贺诺-戴斯霍兹耶判决,该案中,最高行政法院判决公权力机关对一个手榴弹仓库的爆炸产生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而其对此爆炸案没有任何过错。就危险行为致害的责任而言,最高行政法院在未成年罪犯从教养院逃跑后造成损失的案件以及实行试验性外出的精神病院逃跑的人引起损害的案件中均适用了无过错责任。